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李文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候选人李文祥先生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董事候选人李文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李文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李建新 徐天春 李建军

2020年5月12日